

# 社會各界積極參與 支持林鄭拓地安居

土地大辯論中有兩種現象值得關注：一方面是反對派攪局劫民意；另一方面是支持政府拓地安居的市民又消極參與，主流民意並沒有彰顯。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公眾諮詢已進入最後時刻，社會各界不能再做旁觀者，而應積極表達支持填海造地、公私營合作發展新界私人農地、開發郊野公園邊陲土地等等能夠大量提供土地供應的選項，以發展的目光和強大民意支持林鄭特首制定全面的拓地安居規劃，讓市民特別是年輕人看到安居的希望。

盧文端  
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



特區政府成立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今年4月起，就18個土地選項開展公眾諮詢，包括設立網站、在各區舉行巡迴展覽，以及舉辦公眾諮詢會等。

## 聚焦有利特區政府拓地規劃安排

居住需求長期得不到滿足，已成為困擾本港最大的深層次矛盾。不同民調都顯示，房屋問題始終是市民最關切的民生問題。特區政府下決心解決房屋難題，林鄭特首最近公佈改善房屋問題的三大措施，包括徵收一手樓空置稅、增撥土地興建資助房屋，以及居屋訂價與市價脫鉤，體現了對解決房屋問題的承擔。

要讓更多家庭住得更尊嚴，徹底擺脫住屋之困，關鍵還是要大量增加土地供應，滿足建屋之需。廣大市民不僅樂見特區政府在安居問題上邁出有承擔的正確一步，更期待提出拓地安居的全面規劃。要大量增加香港的土地供應，社會需要聚焦討論有利特區政府拓地的措施。本港長遠發展需要至少1,200公頃土地。為了做到長遠增加土地供應，必須提出可行的規劃安排。其中，填海造地、公私營合作發展新界私人農地、開發郊野公園邊陲土地等，是可以為香港帶來大量及持續土地供應的選項，值得市民討論支持。

事實上，林鄭特首提出填海造地，為香港未來供應大片全新土地，最值全社會全力支持。填海造地不涉及居民拆遷，施工時間有較大確定性。人口比香港少的新加坡，其土地多達23%透過填海而成，香港的填海面積只佔城市總面積百分之七，近年填海計劃更東之高闊。顯然，填海造地大計須從速落實，不能再拖。發展郊野公園邊陲、公私合作開發農地等填地填海一樣，不僅受影響的市民較少，而且能夠提供較多土地，是有利政府拓地的選項，值得多加探討落實。

## 反對派攪劫民意 各界不可壁上觀

在現時土地大辯論中，有兩種現象值得關注：一方面，反對派動員自己的支持者出來攪局，企圖操縱公眾諮詢，將土地大辯論的焦點轉移到根本難以推行落實的項目上，甚至扯到官商勾結、破壞環保等議題，將覓地計劃政治化，其目的就是要拖政府後腿，不斷激化市民怨氣，干擾特區政府施政；另一方面，支持政府拓地安居的市民又沒有參與土地大辯論，主流民意並沒有彰顯出來。如果任由反對派製造、攪劫民意，令一些本來有利香港發展房屋的措施不能順利開展落實，只會令特區政府拓地更加困難，香港的房屋問題更難解決，市民安居樂業的目標更遙遙無期。林鄭特首已明言，今年10月的《施政報告》將交代

如何處理土地供應問題。只有確保土地大辯論在客觀、理性、務實的軌道上進行，充分、如實、全面反映主流民意，才能真正凝聚民意建屋共識。房屋問題事關港人福祉，為了確保大量增加土地供應，所有希望安居的香港市民不能再做旁觀者。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公眾諮詢已進入最後時刻，為排除民意建屋的干擾，阻止一些片面、不負責任的言論不斷發聲誤導公眾，社會各界應積極參與今次諮詢，表達支持填海、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和農地等拓地選項，聚焦若干最符合大多數人利益方案，以發展的目光和強大民意支持特區政府制定全面的拓地安居規劃，不能「被代表」，任由反對派攪劫民意。這既是為市民安居樂業着想，也是為下一代和香港長遠發展着想。

## 習主席關心房屋問題 林鄭有魄力拓地安居

習近平主席去年七一視察香港時特別講到，香港住房等民生問題比較突出。習主席要求特區政府要以人為本、紓困解難，着力解決市民關注的經濟民生方面的突出問題，切實提高民眾獲得感和幸福感。林鄭特首落實習主席講話，急市民所急，有決心、有魄力為港人拓地安居。社會各界應大力支持林鄭特首及特區政府就開拓土地制定全面規劃，讓市民特別是年輕人看到安居的希望。

# 取締「民族黨」更顯國安立法重要

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



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在警察總部遞交立場書，支持依法禁止「民族黨」運作。 資料圖片

保安局考慮引用《社團條例》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，大得人心。可是，部分反對派死灰復燃，要為其出頭。這說明僅靠《社團條例》維護國家安全是不夠的，基本法23條立法還要加快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指出，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推動「港獨」的事實是清楚的，包括試圖註冊公司、參與立法會選舉、在校園散播「港獨」資訊、收集捐款及尋求海外分離分子支持等，是令人相信「香港民族黨」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的有力證據。「民族黨」對國家安全構成真正威脅，禁止其運作是必須和有迫切性。李家超還說，一旦決定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及刊憲後，有關組織就會變成非法社團，任何人身為非法社團成員行事、參加集會、捐助有關組織均屬違法，有關人士或面臨罰款甚至監禁。

一班反對派不引以為戒，反而抗議警方「濫用」《社團條例》「損害」香港的「結社自由」。「自決」派的朱凱迪聲稱，「北京」向港人「步步進逼」，先打「港獨」，再打「反對共產黨」者，最終目的是要「禁止顛覆國家政權」。事實上，陳浩天搞「港獨」不是說說而已，而是有綱領、有行動。「香港民族黨」提出六大違法主張，其中四項是：「建立獨立和自由的香港共和國；支持並參加一切有效抗爭；廢除未經港人授權的基本法，香港憲法必須由港人制定；建立支持香港獨立的勢力，在經濟、文化、教育等方面成立以香港為本位的組織和政治壓力團體。」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曾參與2016年立法會的選舉，因拒絕簽署擁護香港基本法、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的聲

明而被取消資格；各種謀求「獨立」的組織在台北舉行集會，視陳浩天為上賓，大肆討論「港獨」、「台獨」事項；「香港民族黨」不時在香港舉行「港獨」活動，發表煽動性言論，向中學生派發「港獨」小冊子，陳浩天聲稱超過80間中學與「香港民族黨」有聯繫。這些行為都違反《公安條例》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。

很明顯，警方以《社團條例》建議保安局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，並非「以言入罪」、過制「言論自由」，難道特區政府明知「民族黨」鼓吹煽動「港獨」，並已付諸行動，還能放任自流？

問題是，「香港民族黨」與外部勢力及「台獨」組織勾結，已違反基本法第23條，但是23條立法至今沒有完成，在法律上存在「灰色地帶」。有反對派經常質疑國家安全的概念「含糊」，並以此為由抗拒對「港獨」採取法律行動，更證明僅靠現行法律維護國家安全不足夠，應盡快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，通過法律條文清晰界定何為危害國家安全並應受到制裁的行為。

筆者還認為，以為現行法律足以維護國家安全，不需要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，是很不對的。固然，香港的《公司條例》、《社團條例》、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等法律，雖進行了一定程度的修改，但是仍有不少國家安全的模糊認識，有待通過基本法23條立法來釐清。此次即使取締了「香港民族黨」，只是停止其運作而已，陳浩天個人可能不需要承擔任何刑責。鼓吹煽動「港獨」的人，得不到適當的法律約束，「港獨」能不有恃無恐？

# 香港融入大灣區 發揮協同效應

柯創盛 香港群策匯思主席 立法會議員



李克強總理去年於政府工作報告論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，以及習近平主席十九大報告提到「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、粵港澳合作、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為重點」，粵港澳大灣區已成為香港近來的熱點詞，媒體幾乎每天都有粵港澳大灣區相關的報道，社會幾乎每星期都有粵港澳大灣區相關的活動。筆者深信，憑藉更全面深入的合作互補，發揮粵港澳大灣區「9+2」（9個廣東城市連同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）大於11的協同效應，可以為香港帶來無限機遇，提升香港整體競爭力，改善市民生活。

什麼是「協同效應」呢？最形象化的比喻是：「1+1>2」，那麼大灣區能否變成「9+2」大於11呢？關鍵在於發掘各個城市的競爭優勢，從以往的無序競爭、重複建設，變為區域上合理分工，各展所長，集中精力發展自己最具優勢的產業，實現共贏發展。

舉一個例子，以前東莞被稱為「世界工廠」，自2008年金融海嘯之後，原有的工廠逐步改變用途，東莞以其四通八達的交通基建，鄰近深圳而土地相對充裕和便宜的優勢，成為了深圳的後勤基地。例如華為就把研發部門從深圳搬至東莞的松山湖，涉及2,700名員工。另一個例子是金融業，香港作為舉世知名的金融中心，可成為大灣區與國際合作的金融樞紐；深圳前海以及深交所則主要為科創業服務；廣州則成為廣東省以及華南地區的商業樞紐。

然而，大灣區最重要的規劃是，把區內各市的經濟腹地重新整合，從各自為政，擴大到整個華南地區，形成統一市場。香港人口只有700多萬，本身的市場容量有限，而廣東省人口逾億，大灣區人口也接近7,000萬人，是香港的四倍，加上文化語言相近，是香港的理想發展之地。

大灣區的大容量為港人提供充足的發展空間。香港年輕人在國際視野、語言能力上具有比較優勢，正好在大灣區一展所長。目前香港所欠缺的，是積極融入大灣區的推動力。不少港人不敢走出舒適區，不願意融入大灣區發展，有少數別有用心的人則把大灣區規劃抹紅抹黑，妨礙香港融入大灣區。

這些千方百計要割裂香港與大灣區合作的政客，是從香港的利益出發嗎？抑或再次暴露「逢中必反、為反而反」的立場？我相信，絕大多數港人的頭腦是清醒的，眼睛是雪亮的。

# 民協走「自決」前途黯淡

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

馮檢基退出民協，宣告民協正式進入「後馮檢基時代」，一眾民協新一代大喜過望，迫不及待要改弦易轍，名不見經傳的主席施德來日前表示要將黨章簡化，配合時代發展，並加入「港人自主」與「深耕社區」的字眼云云。施德來更諷涼表示，馮檢基的離開為民協製造了空間，將來可與其他反對派政團組成聯盟，在地區和選舉上互相合作。他並指若在選舉上合作得好，雙方可商議合併，壯大政治實力，而合併與否，還看2020年立法會選舉。

作為民協新一代領導人，施德來上任以來不思勵精圖治，一開始就盤算民協如何與其他黨合併，他如何謀取最佳出路，如此「扶不起来的阿斗」正顯示民協新一代究竟是什麼樣的質素。就算如何細小的政黨，都不想仰人鼻息，唯獨是施德來以及民協新一代，一直鼓吹與民主黨等合併，更與馮檢基在黨內多番衝突，原因無他，在民協他不過是當個小黨主席，但如果以民協「主席之尊」與民主黨合併，拿個民主黨副主席來當也不是難事，屆時再爭取在立法會選舉出線，自然是前途似錦。說到底，不過是為個人政治前途圖個個人頭地而已。

施德來要將民協待價而沽是他自己的選擇，但問題是要賣出個好價錢，都要民協有價值，然而，這些新一代一上場就要改黨章，加上「港人自主」的字眼，卻是自尋死路。所謂「港人自主」與「香港眾志」的「民主自決」根本是一路貨色，底裡都是宣揚香港可以決定未來的政體，可以將「港獨」視作一個選項，這就是「自決」以至所謂「自主」的真正內容。

連彭定康2016年在港大出席公開活動時，亦直指「自決」與「港獨」本質就是一樣。所以，主張「民主自決」的「香港眾志」被拒於選舉門外，現在施德來等人自作聰明，以為換個說法既可靠攏「自決」，又不會被當局DQ，這恐怕只是他們的一廂情願，也暴露這些新一代的投機取巧。

民協的價值不在於什麼「自決」、「自主」，也不是要跟激進派靠攏，而是「又傾又砌」路線，既溝通又監督，既批評又合作，這才是民協與其他反對派政黨的最大區別，也是最大優勢。否則，講政治號召他們及不上其他反對派大黨，論衝擊及不上激進派，講什麼「本土」、「自決」更加不是民協強項，民協走的其實是一條溫和反對派之路，所以才要「又傾又砌」，所以才要重地區經營，這正反映民協的務實路線。

現在新一代要放棄「又傾又砌」，認為民協上屆立法會選舉的失敗，是因為不夠強、不夠硬，是因為馮檢基老邁，吸引不到青年選民，於是在黨內迫使馮檢基不要再參加補選，繼而尋求與「自決派」合作，甚至乾脆將黨綱靠向「自主」，以爭取「自決派」的支持，將民協以往的優勢棄之如敝屣。

然而，民協走「自決路」可行嗎？激進青年會因為民協改黨綱就會支持民協嗎？民協愈來愈政治掛帥，愈來愈走向對抗之路，所謂「深耕社區」又從何說起？現在民協失去的不單是標誌性人物，更丟失了自身的優勢和傳統，民協不可能有什麼前途。

# 必須保護新界原居民的合法權益

何君堯 立法會議員



近日，由新界鄉議局舉行的「新界日」村民大會再次引發了對新界原居民合法權益的探討，有觀點認為，政府沒有保護好原居民傳統權益，其中最令人關注的是社會對丁屋權的種種針對，丁屋官司等事件更是衝擊了原居民的合法權益，不但在新界引起恐慌，更帶來城鄉矛盾進一步激化。筆者認為，丁屋權不僅僅有關新界原居民的權益問題，背後更涉及到基本法的權威和地位。特區政府不應該用狹隘的思維來處理問題，新界原居民於基本法第40條所指的傳統合法權益不容挑戰，否則不僅會帶來新的社會矛盾，還會將以前舊的矛盾一併帶出，進而摧毀香港良好的法制體系，影響香港整體發展。

## 尊重新界歷史和原居民傳統權益

丁屋權並非一個簡單的議題，新界原居民與土地關係緊密，其內涵遠比想像中來得更複雜和傳統。回顧歷史，原居民先祖早在宋、明的年代就已擁有新界的土地，當時居民均於村落內或鄰近的私人農地或荒地之上興建房屋，聚族而居。1898年英國「租借」新界後，有關的傳統仍在延續。為了安撫新界原居民，殖民管治政府於1910年訂立的香港法例第97章《新界條例》，規定了新界原居民的權利，尤其在土地的使用方面，更是尊重原居民傳統的生活方式。

及至1970年代政府計劃發展新界，為了得到新界原居民的支持，港英政府於1972年12

月實施「小型屋宇政策」，這就是俗稱的「丁屋政策」。政府要開發原屬於原居民的合法權益，又要確保原居民的傳統和權益，確保在實行過程中不產生大的矛盾甚至於消除矛盾，因而給予原居民丁屋權等法定權利。

同時，港英政府於1960年代至1980年代推出的「換地權益書」政策，即「甲種換地權益書」(Letter A)「乙種換地權益書」(Letter B)，以代替新界發展的現金賠償。由政府向原居民發出權益書借用土地，待政府有現成土地時，原居民便可以權益書換回應得的土地並搭上興建「丁屋」這個附屬品。

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，中央政府亦照顧新界的歷史背景，尊重原居民的傳統權益，於基本法第40條裡，白紙黑字清清楚楚地寫明：「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」。更何況，基本法並不是中央政府單方寫成，而是參考了大量香港人，包括非新界原居民及殖民管治政府的意見而完成。由此可見，丁屋權利是經過多次詮釋和承認的「傳統」權利，談丁屋權絕不能夠脫離歷史發展的背景。

## 丁屋政策不只是原居民權利問題

筆者認為，丁屋權的背後更應該思考的，是該如何尊重及遵守基本法，如果今天選擇用狹隘的思維處理事情，對基本法中保障新界原居民固有權益的條文置若罔聞，在明天又怎麼能要求他人尊重和遵守基本法，香港依託基本法所擁有的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的方針，又怎麼能切實貫徹執行？

由「新界日」而引發的討論值得社會警

惕，我們同時應該注意，被稱為「長洲覆核王」的市民郭卓堅以及背後的一些「亂港」人士，長期濫用司法覆核，利用法律程序擾亂社會正常運作，浪費大量的公帑，對香港的發展沒有絲毫幫助。對於這樣的行為，社會不應該容忍，法庭一定要依法遏止，維護法律的權威，不容其胡作非為。

## 依託智慧優化丁屋政策

丁屋政策自1972年以來都沒有檢討過，現時應該要檢討，是時候作出更為正面及進取的優化方案，要更有規劃、有秩序地推動丁屋政策。例如，應該放寬規格限制，放寬建築高度和層數，容許建立「丁廈」多層式的發展，以便疏導輪候已久的申請，充分發揮土地發展空間。

同時，特區政府可參考已被廢除的「換地權益書」制度，商討制定新的土地賠償方案徵收新界土地。事實上，「換地權益書」制度在歷史上一直行之有效，亦能反映土地的潛在價值，沙田、荃灣、屯門等新市鎮過去就以如此形式開發而成。若政府重設類似制度，有利釋放出大量土地以解決房屋需求，更可以此方式解決丁屋的爭議和問題。

需要強調的是，特區政府必須嚴格遵從及履行基本法第40條的責任，保障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，不應再被挾持在任何政治漩渦中，失去方針。一刀切的方式不僅不能夠解決問題，反而會產生更多的矛盾。筆者認為，特區政府應當在以不影響新界原居民權益的原則下，探討解決方案，做到互惠互惠，這才是目前需要展示的正確態度。